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类、鲜蛋。

（一）抽检依据（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

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按照5个细类分别列出）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氯丙嗪、甲硝唑、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地塞米松、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镉（以Cd计）、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沙拉沙星、尼卡巴嗪等15个指标。

2.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地西泮、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氰菊酯、溴氰菊酯、甲氧苄啶、甲硝唑等13个指标。

3.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多菌灵、甲拌磷、铅（以 Pb 计）、氟虫腈、噻虫胺、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对硫磷、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多威、敌百虫、辛硫磷、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久效磷、吡虫啉、噻虫嗪、杀扑磷、灭蝇胺、水胺硫磷、氯唑磷、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等32个指标。

4.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噻虫胺、丙溴磷、氟硅唑、乙螨唑、克百威、苯醚甲环唑、杀虫脒、哒螨灵、狄氏剂、烯酰吗啉、氧乐果、敌敌畏、氯吡脲、多菌灵等18个指标。

5.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金刚乙胺、沙拉沙星、金刚烷胺等8个指标。